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78號

原告 陳長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有蔴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384元【計算式：本金70,000元＋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2月19日止計算之利息38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